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财政部、省财政厅报告和公开口径，2023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2 亿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3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 112 万元），剔除藁城区、栾城区、鹿泉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县级法检两院上划 1327 万元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下降 0.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1.38 亿元，剔除藁城区、栾城区、鹿泉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县级法检两院从 2023 年起由县级上划市级增加预算 1296 万元因素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下降 0.5%。

1.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39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剔除县级法检两院上划市级增加预算 332 万元因素后，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下降 1.1%，主要是市直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2. 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1.2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 3 万元、财政专户 76 万元。剔除藁城区、栾城区、鹿泉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县级法检两院上划市级增加预算 964 万元因素后，下降 0.4%，主要是市直部门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 1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84 万元，财政专户 35 万元。剔除藁城区、栾城区、鹿泉区自然资

源规划局和县级法检两院上划市级增加预算 31 万元因素后，下降 1.9%，主要是市直部门接待任务安排减少。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46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与上年持平。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报告和公开口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区别于其他性质的出访，实行区别管理，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在预算中单列，不含在“三公”经费预算中。

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

（一）一般债务

截至 2022 年末，市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24.91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514.91 亿元。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94.5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 5.98 亿元，市级拟使用 1.1 亿元，其余 4.88 亿元转贷各县（市、区）使用。

2023 年市级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安排数额	其中：本级支出	对下补助
合 计			

备注：市本级 2023 年年初无新增一般债券预算，空表列示

2023 年需安排市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 133.52 亿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114.64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104.63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偿还 10.01 亿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和手续费 18.88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支付。此外，政府外贷到期本金 0.64 亿元、应付利息 0.1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偿还和支付。

（二）专项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市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48.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16.11 亿元。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94.53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 88.55 亿元，市级拟使用 0.29 亿元，其余 88.26 亿元转贷各县（市、区）使用。

2023 年需安排市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 85.29 亿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64.78 亿元，拟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54.5 亿元，使用一般财力偿还 10.28 亿元；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和手续费 20.51 亿元，使用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and 对应专项收入支付。

三、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42.5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8.3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17 亿元。

1.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8.38 亿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102.13 亿元，需执行中下达 16.25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

性转移支付（不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5.04 亿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43.34 亿元，主要用于履行中央、省级、市级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提高市县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73 亿元、公共安全 0.21 亿元、教育 10.92 亿元、科学技术 0.4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1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58 亿元、医疗卫生 5.93 亿元、农林水 5.11 亿元、交通运输 0.35 亿元、住房保障 1.9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2 亿元。

2. 专项转移支付 18.73 亿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3.74 亿元、需执行中下达 14.99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4.18 亿元、教育 2.68 亿元、科学技术 3.3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08 亿元、卫生健康 0.18 亿元、节能环保 1.6 亿元、城乡社区 0.09 亿元、农林水 1.17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92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1.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7.15 亿元。其中：已提前下达 5.42 亿元、需执行中下达 1.73 亿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338 万元、城乡社区 6.33 亿元、其他 461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037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全部提前下达。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级提效、县级提质、基础提升，着力补短板、上水平，促实效，有效促进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探索开展支出成本标准体系建设。**为强化成本效益意识，选择“城乡社区建设领域道路维护类”领域开展支出成本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为年度顶算编制提供依据。**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着眼于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认真落实审计“不贰过”要求，指导部门挖掘项目内涵、加强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功能属性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等关键要素的梳理分析，加强绩效目标审核，高质量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文本。**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市级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市级部门项目监控实现全覆盖；2022 年，市级对 1000 万元以上的 156 个项目，涉及资金 96.5 亿元，全部进行了财政重点监控。**持续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扩围提质。**在部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围绕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四本预算“全覆盖”基础上，2022 年开展 33 项事后重点绩效评价，收回结余资金近 1 亿元，压减预算 3000 多万元，提出近百条整改建议。

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1. 社区党建惠民工程专项资金（对下补助）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党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数量	发放党建惠民资金社区数量	≥500 家	市两办《关于实施“红色堡垒工程”加强和创新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见》（石办字〔2018〕19 号）
	质量指标	社区党建工作增强	社区党建工作增强	社区党建工作增强	市两办《关于实施“红色堡垒工程”加强和创新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见》（石办字〔2018〕1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市两办《关于实施“红色堡垒工程”加强和创新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见》（石办字〔2018〕19 号）
	成本指标	预算内	不超预算	预算内	市两办《关于实施“红色堡垒工程”加强和创新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见》（石办字〔2018〕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	促进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	促进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	市两办《关于实施“红色堡垒工程”加强和创新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见》（石办字〔2018〕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85%	市两办《关于实施“红色堡垒工程”加强和创新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见》（石办字〔2018〕19 号）

2. 基层平安建设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用于基层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奖励，提升基层平安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有政治影响的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	无有政治影响的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	0 件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无赴省进京集体访和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上访	无赴省进京集体访和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上访	0 件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0 件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无暴力恐怖袭击事件	无暴力恐怖袭击事件	0 件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无重大刑事命案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事件	无重大刑事命案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事件	0 件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应急公共安全事件	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应急公共安全事件	0 件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时效指标	问题案件责任人追责率	问题案件责任倒查追究占应追究责任人比例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补助达标率	实际拨付考核资金合规性	100%	县（市、区）季度平安指数考评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600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信访维稳形势明显好转，对维护全市平安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平安省会建设水平	有利于社会良性发展，维护我市和谐稳定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人民群众采取座谈了解等形式掌握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90%	工作计划

3. 2022-2023 年采暖季市级储气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对储气企业补贴，保障我市 2022-2023 年采暖季天然气应急调峰平稳供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转发省文件	依据省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申报范围及要求。	1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2023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等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县（市、区）初审申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复核，省相关单位最终审核	各级把关审核，最终由省相关单位确定。	1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2023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等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	报市政府同意	1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2023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等工作的通知》
	成本指标	1550.4 万元	2023 年支出成本不超过 1550.4 万	1550.4 万元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2023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等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我市 2022-2023 年天然气应急调峰供应	保障我市 2022-2023 年天然气应急调峰供应	1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2023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等工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市 2022-2023 年天然气应急调峰供应	保障我市 2022-2023 年天然气应急调峰供应	1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2023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等工作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绿色低碳取暖	保障我市 2022-2023 年天然气应急调峰供应	1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2023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等工作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市今冬明春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保障我市今冬明春民生用气稳定供应，确保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2023 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等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电话回访	电话回访

4. 新建规上工业企业入统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新建规上工业企业奖励，鼓励引导企业入统，培育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下达新建入统任务	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26 家	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
	质量指标	达到规上入统标准	达到规上企业营业收入标准	2000 万	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拨付	100	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内	1700 万元	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入统企业贡献总量	新建规上企业每家贡献 2000 万元以上总量	≥95	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稳步发展	促进企业稳步发展	≥95	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95	跳槽问卷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奖励补助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平台奖励，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认定创新平台项目数量	纳入 2023 年度创新平台项目数	≥90	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纳入 2023 年平台项目与申请一致	≥90	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要求完成	≥90	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
	成本指标	1800 万元	2023 年预算	1800 万元	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发展	推动创新企业发展	≥90	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创新企业稳步发展	≥90	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90	走访企业

6. 商贸物流产业-石家庄中欧（中亚）班列运营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班列，带动地方外贸企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开行数量	推动班列常态运营	≥200 列	石发改口岸【2021】572 号
	质量指标	满箱合格率	为外贸提供良好运输	100%	石发改口岸【2021】572 号
	时效指标	每月班列图定	图定化运营	24 列	石发改口岸【2021】572 号
	成本指标	单列补贴	最高不超过全程运费20%	≤20%	石发改口岸【2021】572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外资企业发展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形成优势互补	100%	石发改口岸【2021】57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福利	辐射带动地方产业发展	100%	石发改口岸【2021】572 号
	生态效益指标	铁路运输绿色低碳环保	有效对航空航海的补充	100%	石发改口岸【2021】57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区域班列集结中心	常态化稳定运营	100%	石发改口岸【2021】57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营单位满意	问卷调查	≥82%	问卷调查

7. 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现代商贸物流做大做强奖补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批次新支持做大做强省会商贸物流业产业项目数（个）	纳入 2023 年度主导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数	100%	《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纳入 2023 年度主导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与申报要求的一致性	≥90%	《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根据工作计划和支出进度安排及时拨付资金	≥95%	《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总预算	≥95%	《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商贸物流产业营业收入	商贸物流产业营业收入	≥98%	《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发展	促进商贸物流稳步发展	≥98%	《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对政府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关于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8. 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产业及瞪羚企业奖补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新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以及瞪羚企业，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以及瞪羚企业	纳入 2023 年支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以及瞪羚企业安排奖补资金支持的项目（企业）数	≥ 1 个	《关于支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石家庄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纳入 2023 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以及瞪羚企业安排奖补资金支持的项目与申报要求的一致性	$\geq 90\%$	《关于支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石家庄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申报通知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根据工作计划和支出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2023 年底前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0\%$	《关于支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石家庄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两大产业和瞪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两大产业和瞪羚企业本年营业收入总额同上年营业收入总额差值的比率	较上年有所提高	历年工作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发挥的社会效益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	较上年有所提高	历年工作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单位对政府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geq 90\%$	随机访问

9. 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加快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更多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来我市发展。			
绩效目标	目标 2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我市人才绿卡的购房租房、创业贷款贴息、创业场地租赁补贴，提高我市人才绿卡 A 卡持有者对我市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环境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才绿卡 A 卡补贴人数	享受人才绿卡 A 卡补贴人数	≥ 5 人	拨付绿卡补贴经费的通知
		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人数	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人数	≥ 3 人	市政府授予人才称号的函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率	实际产出指标数与计划产出指标数的比率	100%	项目执行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及时率	$\geq 90\%$	拨付经费的通知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120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人数	通过引进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培养的人才数量	≥ 5 人	项目执行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满意度	高层次科技人才对我市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满意度	$\geq 85\%$	项目执行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满意度	高层次科技人才对我市人才绿卡补贴服务的满意度	$\geq 85\%$	项目执行情况

10.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奖补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数量(家)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数量(家)	≥10 家	认定文件
	质量指标	科技管理业务工作保障率(%)	科技管理业务工作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科技推广项目任务完成率	科技推广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万元	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服务企业数量	100 家	年度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性补助，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备案企业家数	备案企业家数	3343 家	通过省厅备案数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覆盖率	≤100%	新认定企业获得奖励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	≤100%	全年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671.5 万元	认定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的贡献	对地区经济的贡献	较好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	新认定企业获得奖励

12. 县域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推动石家庄市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加快全市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领头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研发和引进的科技项目（成果）	联合研发和引进的科技项目（成果）数量	≥6 项	文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对县域财政科技投入综合排名前十的县市区奖励	10 个	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结果
	时效指标	完成的时限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年底前拨付专项资金	文件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100%	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科技创新能力跃升情况	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市、区）满意度	≥90%	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结果

13. 县域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推动石家庄市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加快全市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领头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研发和引进的科技项目（成果）	联合研发和引进的科技项目（成果）数量	≥6 项	文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对县域财政科技投入综合排名前十的县市区奖励	10 个	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结果
	时效指标	完成的时限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年底前拨付专项资金	文件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100%	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科技创新能力跃升情况	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市、区）满意度	≥90%	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结果

14.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聚焦全市主导及新兴产业发展，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以及依托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联合攻关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立项数量	科研项目立项数量	≥20 项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完成质量	较好	项目任务书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80%	项目任务书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00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较大	项目任务书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好	项目任务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80%	社会评价

15. 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贷款贴息补助，实现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现代食品产业创新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支持企业数量	≥200 家	上年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80%	上年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按时完成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总额	奖励资金总额	按文件要求执行	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科技贡献度	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科技贡献度	良好	历史经验

16.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贴息贷款，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相关产业的良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支持企业数量	≥200 家	上年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80%	历史经验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完成工作时间	按时完成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总额	奖励资金总额	按文件要求执行	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科技贡献度	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科技贡献度	良好	历史经验

17. 科技创新平台等后补助奖励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平台、星创天地予以后补助奖励，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科技创新平台、星创天地数量	≥5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奖励精确度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拨付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补助总额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高质量发展带来社会效益	较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18.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后补助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0 家	高企认定文件
	质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3000 家	高企认定文件
	时效指标	科技推广项目任务完成率	科技推广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奖励资金下达文件
	成本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	10 万元	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县域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500 家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	受益企业满意度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9. 城乡低保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1 落实省市关于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求，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让困难群众无忧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全年平均每月救助人数	≥50000 人	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纳入低保时，符合低保条件的保障对象占所有保障对象的比例	≥10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100%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
		申请低保人员抽查核实率	县级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30%	《石家庄市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估认定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人大批复至资金拨付的时间	≤30 日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发放人次数占全年发放人次数比例	≥95%	历年经验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实际补差	城市低保实际补差	≤766 元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农村低保实际补差	农村低保实际补差	≤480 元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家庭基本生活	低保家庭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低保家庭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随机访问

20. 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按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标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标准实际发放人数与符合政策标准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标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标准实际发放人数与符合政策标准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到位后30日内下达	资金到位后30日内下达	预算要求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市财政、民政、残联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石财社[2018]15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市财政、民政、残联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石财社[2018]1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保障残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被保障残疾群众生活状况有所改善	被保障残疾群众生活状况有所改善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随机访问

21. 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按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标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标准实际发放人数与符合政策标准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标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标准实际发放人数与符合政策标准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下达	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下达	预算要求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市财政、民政、残联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石财社[2018]15 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市财政、民政、残联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石财社[2018]1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保障残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被保障残疾群众生活状况有所改善	被保障残疾群众生活状况有所改善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随机访问

2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含正定项目)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严格落实我市关于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各项补贴政策，按时按标准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补贴事项。			
	目标 2	按规定及时完成需定期开展的等级评定、运营服务事项评估事项，保障各类按评估结果发放的资金事项按时发放。			
	目标 3	按职责要求完成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抽检和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服务工单抽检，确保养老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规范。			
	目标 4	按政策要求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完成适老化改造、养老助餐和最美护理员评选等工作项目，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入住老人首次评估补贴、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一次性建设补贴和年度运营补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高龄津贴、保险补贴等政策性补贴事项，依申请按规定全部覆盖。	≥95%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依申请经审核的政策性补贴按照规定标准和额度发放到位	100%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入住老人首次评估补贴压年发放，岗位补贴、高龄津贴、保险补贴当年发放。	100%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正确率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按照新建 4000 元/床、租赁房产 1500 元/床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自理老人 100 元/月床，失能半失能老人 200 元/月床发放；首次评估补贴按照 50 元/次人发放；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按照最高 80 万元发放，运营补贴按照评估结果最高 15 万元发放；护理员岗位补贴按照 100 元/人月发放，高龄津贴按照百岁以下 50 元/人月，百岁及以上 400 元/人月发放；保险补贴按照保费 80%进行补贴。	100%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数量指标	被评估单位覆盖率	申请等级（星级）、运营服务等级评估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实际评估数量	100%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协议
	质量指标	合规评价率	按照文件规定或经审批的评估方案或评价指标开展评估的数量	100%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协议
	时效指标	评估任务完成及时率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时限完成评价工作情况	100%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协议
	成本指标	单体项目评估费	政府采购的单个项目费用标准	≤1500 元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试点覆盖率	适老化项目按 1000 户计，养老助餐设施按不少于 50 个计，老年人服务需求调研按 20000 人计	≥95%	按照经审批的实施方案或政府招标协议
	质量指标	设施建设建成率	适老化项目完成改造 1000 户，养老助餐设施完成建设 50 个	≥95%	按照经审批的实施方案或政府招标协议
	时效指标	试点项目完成率	年内按照实施方案完成试点建设内容	≥95%	按照经审批的实施方案或政府招标协议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使用资金	≥95%	按照经审批的实施方案或政府招标协议
	数量指标	抽检数量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抽检数，养老服务补贴服务工单抽检数	≥4000 单	按照政府采购协议
	质量指标	出具合规调查报告	按照规定的抽检质量标准，对抽检单位的抽检结果汇总报告	100%	按照政府采购协议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抽检任务	按照采购协议规定时限完成抽检任务	100%	按照政府采购协议
	成本指标	单个抽检项目费用	按采购协议确定单个抽检项目费用	≤1500 元	按照政府采购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投入运营比例是否上升	比较本年度和上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投入运营比例是否上升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提升	按照应评估项目评估结果各项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比值与上年度相比是否上升	按照应评估项目评估结果各项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比值与上年度相比是否上升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养老机构安全和护理风险规范性与上年度相比是否提升	养老机构安全和护理风险规范性与上年度相比是否提升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满意度	≥85%	随机访问

23. 外商投资企业奖励补助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通过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发挥利用外资在对外开放中的积极作用，奖励在我市到资达到一定规模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优化利用外资机构，促进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外商投资企业奖励数量	奖励外商投资企业奖励数量	≥11 个	2022 年度参考数
	质量指标	受奖励企业合规率	受奖励企业合规率	100%	2022 年度参考数
	时效指标	奖励支持企业时限	奖励支持企业时限	6 月底前	历史经验
	成本指标	奖励支持企业上限额	奖励支持企业上限额	≤1844.43 万元	2022 年度参考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完成额	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完成额	完成省定任务目标	2022 年度参考数
	社会效益指标	稳外资政策知晓度	稳外资政策知晓度	≥90%	2022 年度参考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100%	历史经验

24. 促进外经贸发展及服务贸易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促进我市外贸进出口增长，促进外贸指标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出口渗透率	承保额占出口额的比重	≥30%	绩效评估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拨付完成情况	≥85%	绩效评估
	质量指标	外贸出口队伍壮大	外贸出口队伍壮大	≥100 家	绩效评估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	绩效评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出口额在全省排名	进出口额在全省排名	排名前三位为优	绩效评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出口企业对政策实施的满意程度	≥80%	绩效评估

25. 商贸物流做大做强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促进经济指标增长，扩大我市商贸企业规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拨放比例	对完成任务的县市区 拨放奖补资金	≥85%	绩效评价
	数量指标	新增限上企业数 200 家	完成新增限上企业数 比例	≥85%	绩效评价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放进度	按计划要求拨付	按计划要求 拨付	绩效评价
	成本指标	对新增企业进行补贴	对新增企业进行补贴	按规定补贴	绩效评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 展	绩效评价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比例	≥85%	绩效评价

26. 水利发展资金（基层水利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标准化进程，提升了基层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部门数量	服务部门数量	1 个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	成本投入	≤10 万元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和目的	提升了基层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推进标准化进程，提升服务能力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意见反馈

27. 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奖补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及时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奖补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115 万元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拨付及时率	≥9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服务幼儿数	服务幼儿数	≥50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预期目标完成率	预期目标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大	≥500 人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幼儿园及幼儿家长满意度	≥92%	工作计划

28. 高中教育补助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		高中教育学生资助对学校免学费补助、学生助学金发放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	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	≥18500 人	测算比例和学生人数
	质量指标	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比例	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比例	100%	部门比对数据
	时效指标	是否存在免学费先收后返	是否存在免学费先收后返	不存在	资助系统
	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生均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生均资助标准	2000 人/元/学年	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苦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	保障贫苦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	有效保障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巩固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9. 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		及时下达教龄补助，应发尽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	补助发放人数	≥2 万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补助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320 万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应发尽发，维护社会稳定程度	及时	统计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原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0%	调查表

30. 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资金

绩效目标		完成新改建校舍，新增学位，缓解区域入学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学校所数	新建、改建学校所数	≥5 所	各县市区申报资料
	质量指标	新改建项目完成率	新改建项目完成率	≥90%	相关验收资料
	时效指标	新改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新改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相关验收资料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5000 万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学位数	新增学位数	≥8000 个	相关验收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0%	相关统计资料

31. 小学生免费托管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		主城区所有公办小学推行免费托管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免费托管产生的支出	给托管老师的补助	2 元/生/天	石家庄市教育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在主城区全面推行小学生免费托管服务的意见（试行）》
	时效指标	托管完成时间	小学生免费托管完成时限	≤200 天	历年经验
	数量指标	主城区免费托管服务覆盖率	主城区开展免费托管服务所占的比例	100%	托管台账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托管服务内容丰富	开展科普艺术体育等社团类活动	≥1 个	历年经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家长接孩子难的问题	主城区小学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	不早于 18 点	托管情况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32.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发放助学金，缓解学生就学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人数	≥12500 人	资助系统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困难学生享受资助覆盖率	建档立卡困难学生享受资助覆盖率	100%	资助系统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间	资助完成时间	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银行回执单
	成本指标	享受国家助学金生均标准	享受国家助学金生均标准	2000 元/人/学年	资助系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压力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压力	有效缓解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接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3. 市内四区教育费附加返还

绩效目标		及时下达市内四区教育费附加返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区数	惠及市内区的数量	≥4 个	石财教【2017】75 号
	质量指标	随迁子女入学率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率	≥95%	历史经验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资金下达及时率	预算批复后及时下达	历史经验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各区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控制额	项目成本不超过预算控制额	历史经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条件改善	办学条件改善	办学条件有改善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0%	历史经验

3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13000 人	历史经验
	质量指标	保障机制政策覆盖率	保障机制政策覆盖学生占全体义教学生的比例	100%	国家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收到上级资金文后 30 天内下达配套资金	≤30 天	国家政策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生均补助标准	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国家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率	师生满意率	≥90%	历史经验

35. 石家庄市 14 周岁女孩免费接种国产 2 价 hpv 疫苗项目

绩效目标		在全市启动 14 周岁女孩 hpv 疫苗免费接种工作，以各县（市、区）学校为单位实现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 周岁女孩疫苗接种覆盖率	14 周岁女孩疫苗接种覆盖率	≥90%	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国产二价疫苗选择及采购满足《疫苗管理法》及省级有关规定	国产二价疫苗选择及采购满足《疫苗管理法》及省级有关规定	满足规定	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宫颈癌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hpv 疫苗接种知识知晓率	hpv 疫苗接种知识知晓率	≥90%	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适龄市民满意度	适龄市民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36.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及“医养扶”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		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扶助资金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	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扶助对象条件纳入比例	100%	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扶助对象录入信息准确率	录入国家奖扶特扶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真实比例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扶助资金当年年底前发放到位比例	100%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400 元/月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缓解特扶家庭的经济压力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要求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	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	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	工作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人群生活水平	保障特殊人群生活水平	保障特殊人群生活水平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扶助对象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37. 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经费

绩效目标		前医学检查一级预防措施覆盖率、产前筛查等二级预防措施覆盖率、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等三级预防措施覆盖率全部达到 100%。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低于全省平均值，趋于下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活产数及检查人数	新生儿活产数及检查人数	≥5 万人	石家庄市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婚前医学检查率	婚检人数占当年结婚人数比例	≥50%	石家庄市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性	检查及时率	≥95%	石家庄市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每人检查费	参加检查人员的费用	851.6 元	石家庄市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率较上年有所降低	出生缺陷率较上年有所降低	较上年降低	石家庄市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产前检查人群对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石家庄市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3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		1、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区常住人口数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市区常住人口数量	≥576 万人	实际情况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居民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人口数的比例	≥75%	文件要求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年度辖区内适龄儿童接受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占辖区内应接种适龄儿童数比例	≥90%	文件要求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	孕13周之前建册的产妇数占该地段该时间内活产数的比例	≥85%	文件要求
		孕妇产后访视率	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数占该地段该时间内活产数的比例	≥85%	文件要求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占辖区内65岁以上常住居民数的比例	≥69%	文件要求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老年人占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的比例	≥45%	文件要求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占辖区内0-36个月儿童的比例	≥45%	文件要求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年内辖区内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比率	≥85%	文件要求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年内辖区内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比率	≥85%	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接受 1 次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占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的比例	≥85%	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最近一次随访血压控制达标人数占已管理高血压患者的比例。	≥45%	文件要求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辖区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最近一次随访血糖控制达标人数占已管理糖尿病患者的比例	≥40%	文件要求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年度辖区内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占已管理患者总数的比例	≥60%	文件要求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年度辖区内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占已管理患者总数的比例	≥60%	文件要求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占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的比例	≥75%	文件要求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占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的比例	≥90%	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0%	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9978.56 万元	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占登记传染病病例数的比例	≥95%	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反映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获得公共卫生服务效果之间的差异	逐步缩小	逐步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反映为市内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0%	问卷调查等

39. 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资金认定奖励经费

绩效目标		通过对达到《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中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要求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鼓励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覆盖率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及《<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石政办函〔2021〕42号），对提出申请的企业，符合要求的，实现全部奖补。	100%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及《<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质量指标	拨付完成率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全部拨付	100%	有关文件、通知要求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奖补资金及时拨付	100%	有关文件、通知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支出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2400 万元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及《<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通过奖励，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化，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培育行业优势企业，进一步提升医药行业市场覆盖率和市场竞争力。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及《<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程度	接收企业投诉件数	≤2	投诉≤2 件得满分

40.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对新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单位和取得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升企业商标品牌市场竞争力和外向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单位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通过对新设商标品牌指导站进行奖补，进一步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通过引导企业专利创造、运用，实现全市知识产权产出质量、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			
		通过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实现我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通过以下 5 类项目的资助，实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地理标志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数量	全市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6 件和取得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 114 件。	≥130 件	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和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企业数量	新申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10 个和取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企业 105 家。	≥115 个/家	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设商标品牌指导站数量	新设商标品牌指导站10家。	≥10家	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提升专利申请数量及质量	≥13件	《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指标	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全国排名	≤20名次	《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商标注册任务完成率	通过审核地理标志商标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马德里国际商标取得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证书和指定国授权保护证明材料，完成商标注册任务。	100%	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完成率	通过审核申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和地理标志专用使用许可备案资料，完成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建设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任务。	100%	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商标指导站建设完成率	通过对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圆满完成商标指导站建设任务。	100%	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奖补任务发放完成率	根据《石家庄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成奖补资金发放	≥95%	预算文本
		验收通过率	对 5 类项目验收情况	≥90%	《石家庄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拨款完成及时性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商标及地理标志方面的奖补拨款	≥98%	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任务完成及时性	任务完成及时性（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管理方面的）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预算文本
		立项完成时间	知识产权保护类立项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及时完成项目的立项工作	《石家庄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商标奖励	每件地理标志商标奖励 50 万元、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奖励 10 万元。	≤50 万元	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成本控制性	预算控制数	≤4080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产品销售额	反映获得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的产品销售收入	≥200 万元	《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支持引导企业（组织）进行地理标志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进一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石政函〔2022〕76 号）文件
		进一步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进一步支持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进一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石政函〔2022〕76 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	进一步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推动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进一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石政函〔2022〕76号）文件
		提升创新能力	我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提升	《石家庄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政策》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通过各项资金资助，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完善维权援助体系	进一步完善维权援助体系	通过各项资金资助，进一步完善维权援助体系	《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用于商标及地理标志类的奖补资金，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奖补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90%	问卷调查
		投诉率	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管理方面的，受资助对象对奖补资金发放的投诉情况	≤5%	社会反馈信息
		满意度指标	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90%	社会反馈信息

41. 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贴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推进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落实，保障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1800 人	民发〔2005〕135 号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按规定下拨的经费占所有经费的比率	100%	民发〔2005〕135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及时拨付的经费占所有经费的比率	100%	民发〔2005〕135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金额	≤2600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无军籍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待遇	无军籍职工待遇按规定落实	效果显著	民发〔2005〕13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效果显著	民发〔2005〕13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效果显著	民发〔2005〕13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满意的无军籍职工占总人数的比重	≥90%	调查问卷

42. 义务兵家庭优待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落实，调动广大青年参军热情，提高军人家属待遇，巩固国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的人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的人数	≥1700 人	2023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2600 万元	预算文本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时间	义务兵及其家庭优待补助按时下达	年初按比例拨付各县区	2023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执行标准准确率	执行标准准确率	100%	2023 年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氛围	适龄青年参军氛围浓厚	浓厚	军人优待抚恤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军人优待抚恤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义务兵及其家庭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3.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		足额按时下拨一次性经济补助，有效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保持退役士兵群体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1700 人	2023 年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执行标准准确率	执行标准准确率	100%	2023 年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拨付资金	年初按比例拨付各县区	2023 年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400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显著	2023 年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显著	2023 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0%	调查问卷

44. 医疗救助经费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我局十四五规划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资助政策覆盖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人数占总量的比例	≥70%	我局十四五规划
	时效指标	一站式及时结算覆盖率	一站式及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省绩效考核目标
	成本指标	年度正本	全年总成本	≤1605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数量占总数比例	稳步拓展	省绩效考核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成效明显	省绩效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省绩效考核目标

45. 稳定全市工业经济大盘六条政策措施补助

绩效目标		鼓励新建投产企业早投产、早达标、早入统。鼓励规下企业扩大生产，升规入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	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个数	≥200 家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企业增长速度	推动企业增长不低于20%	≥20%	稳定全市工业经济大盘六条政策措施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拨付资金时限	6 月底拨付完成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可控	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之内	≤2140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工业经济总量	新增规上企业每家贡献 2000 万元以上营收	≥2000 万元	以往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入统积极性	提高企业入统积极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以往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调查	补贴企业满意度调查	≥90%	随机调查

46.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补助

绩效目标		通过新增规上企业奖励，鼓励规下企业转为规上企业，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总量的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个数	获得补助企业个数	262 家	关于支持培育规上工业企业的若干措施
	质量指标	小升规企业占新增规上企业比率	规下转规上企业占新增规上企业的比率	≥7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限	及时落实奖补政策	6 月底前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可控	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内	≤2620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工业经济总量	每家规上企业贡献 2000 万元营收	≥2000 万元	核定规上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入统积极性	提高企业入统积极性，鼓励企业扩大生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以往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调查	对奖补企业满意度调查	≥90%	随机访问

4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专项资金引导，激发企业开展转型升级的动力，拉动全市工业投资；二是通过实施奖补，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开拓市场，提升企业竞争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个数	≥50 家	入库企业数
	质量指标	符合技改投资导向比率	对照联合投资导向目录，符合标准	100%	年度技改投资导向目录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项目资金下达时限	6 月前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额度可控	项目资金在预算范围内	4008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拉动效应	专项资金实现拉动社会投资倍数	≥40 倍	年度计划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业企业发展	拉动企业发展	拉动企业发展	以往工作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对扶持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	≥90%	随机调查

48. 石家庄市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补助

绩效目标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引导企业创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发展数量	支持企业数量	≥50 家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完成率	支持企业数和计划数比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时限	资金落实到位时限	6 月前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可控	项目成本在资金可控范围内	≤5000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发展	提升企业发展能力	提升企业发展能力	以往工作经验
	经济效益指标	专精特新企业经济发展	研发投入达到 5%	带动更多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以往工作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对扶持企业满意度调查	≥90%	随机调查

49. 主导产业奖补资金

绩效目标		鼓励企业增大投资做大做强，提升企业竞争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发展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50 家	政策文件及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落实率	实际落实奖补资金占计划资金总数的比率	≥85%	政策文件及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奖补资金落实时限	≤12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项目资金在预算内	≤7210 万元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发展	提升企业发展能力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以往经验
	经济效益指标	专精特新企业效益	研发投入达到 5%，企业效益增长率	带动更多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效益增长	奖补企业相关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奖补企业满意度调查	≥90%	随机调查

50. 市派扶贫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绩效目标		保障驻村干部的基本生活和工作必要开支，保证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脱困户入户走访次数	驻村干部每年入户走访非脱困户至少 6 次	≥6 次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脱困户入户走访次数	驻村干部每月入户走访脱困户至少 1 次	≥12 次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质量指标	每月驻村时间	驻村干部每月有效在村时间 20 天以上的达标率	≥99%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时效指标	市级预算资金下达及时率	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	≤60 天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456 万元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派工作队覆盖有扶贫任务的村数量	要覆盖 182 个有扶贫任务的村，派驻 182 个市派工作组。	≥182 村	冀办字【2018】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收益群体满意度	≥90%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 号）

51. 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革命老区重点村中的贫困村补短板强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老区重点村(贫困村)的项目	新建水泥路、饮水等工程	≥8 个	《关于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质量指标	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比率达到 90%	≥90%	《关于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应验收工程总量的比率	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应验收工程总量的比率达到 90%	≥90%	《关于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成本指标	不能超出预算资金	不能超出预算资金	≤2000 万	《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市级预算资金下达及时率	市级预算资金要在市人代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	≥60 日	《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老区建设和改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水利工程等设施覆盖村数量	对革命老区重点村中贫困村建设或改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水利工程等设施	≥8 个	《关于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河北省贫困退出工作实施办法》

52.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		县（市、区）发展产业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产业数量	发展产业项目 30 个	≥30 个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 个	≥30 个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合格率	30 个产业项目验收全部合格	≥99%	《河北省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冀扶贫脱贫[2018]20 号）
		基础设施项目合格率	30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全部合格	≥99%	《河北省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冀扶贫脱贫[2018]20 号）
	时效指标	产业项目完工率	产业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全部实施完毕，当年建设，当年结算，当年运行，严禁扶贫资金长期滞留、结余。	≥99%	《关于改革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扶办联[2016]8 号）
		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率	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全部实施完毕，当年建设，当年结算，当年运行，严禁扶贫资金长期滞留、结余。	≥99%	《关于改革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扶办联[2016]8 号）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19000 万	《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冀乡振发[2021]6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现受益群众全覆盖	≥19.9 万人	《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实施方案》（冀巩固拓展办 2021-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认可度	受益群众认可度	≥95%	满意度调查

53. 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资金

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要等于编制人数	在编员工数量	社区工作者在编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专项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	专项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	《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5 天	《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预算内	不超预算	≤7316 万元	《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党建显著加强	社区党建显著加强，调动工作积极性	党建加强，调动工作积极性	《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80%	《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54. 正定古城保护市级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		保障正定古城保护工作顺利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完成预定建设数量	完成预定建设数量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正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00%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正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正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0000 万元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正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观众、游客数	吸引观众、游客数	显著增加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历史经验

5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财政补助

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	财政部门实际下拨金额，反映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100%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19]2号）
	质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覆盖率	基础养老金实发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率	100%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19]2号）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基础养老金、高龄补、缴费补贴和代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19]2号）
	成本指标	代缴养老保险额度	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最低额度	100%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规[2019]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惠民政策	城乡居民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应保尽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进一步落实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础养老金人员满意度	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56.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目标		为实现广大农村地区采暖季更清洁的取暖方式，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9959 万元	是否小于等于预算数
	时效指标	工程改造进度	采暖季开始前完成改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是否完成工程改造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户数	根据完成数/计划数是否超过 1 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	≥100%	是否完成计划数改造
	质量指标	是否出台清洁取暖工作方案	当地是否出台清洁取暖工作方案	文字描述	是否出台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相关技术大范围应用，相关产业大规模发展	≥100 是或否	相关技术大范围应用，相关产业大规模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逐步提高	≥100 是或否	群众是否认可。
	生态效益指标	PM2.5 浓度下降	达到当地环保部门关于年度 PM2.5 浓度下降的目标。	≥100 是或否	是否达到当地环保部门年度 PM2.5 下降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随机调查问卷（如有审计等相关部门查出的补贴不到位情况、相关上访事件、群众向媒体反映的消极情况等，经查实的，该指标不得分）	≥	群众是否满意和认可。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69 亿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25.8 亿元、工程类 16.3 亿元、服务类 26.9 亿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3.9 亿元、基金预算拨款 6.6 亿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0.7 亿元、单位资金 24.8 亿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 亿元。2023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的，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023 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服务预算金额达到 4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预算金额 60 万元（不含）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货物类和服务类 200 万元（含），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